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2355號

聲 請 人 宏力移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鈞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宏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勇德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業
經聲請人撤回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聲
請退還裁判費等語。

二、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
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；上開規定，於當事
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甚明。
揆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
減省法院之勞費。此項規定，僅於當事人明示撤回其訴或上
訴時，始有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
定意旨），如於依法律規定擬制撤回其訴或上訴者，並無該
條規定適用。又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訟
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定
期間內提付仲裁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不在此
限。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
訴。第一項之訴訟，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，如仲裁成
立，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，仲裁法第4條定有
明文。該條第3項即為擬制撤回起訴之規定，因其訴訟終結
非當事人主動為之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
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所簽立之合約書定有仲裁協議，聲請

人未經提付仲裁，而逕向本院提起請求相對人給付服務費訴訟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經本院以114年度重小字第2355號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9日裁定於仲裁事件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；嗣聲請人就本件訴訟之全部訴訟標的提付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，經該協會於115年7月24日以115年度仲聲平字第19號作成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，命相對人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萬5,245元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系爭仲裁判斷書在案可稽。則上開仲裁庭既已作成判斷，依仲裁法第4條第3規定，本件訴訟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之115年7月24日，即發生視為撤回起訴之效果，本件訴訟繫屬因之消滅。據此，聲請人於115年7月30日具狀為撤回起訴之意思表示，已在仲裁判斷成立（即前述仲裁法第4條第3項所定視為撤回起訴效力發生）之後，其撤回起訴自不生效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係因仲裁法規定而生視為撤回之效果，非屬聲請人明示撤回起訴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適用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退還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於法無據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林昀蓓